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马娟女士、朱雪忠先生、赵钦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袁学礼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担任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现任副总经理陈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

案》。

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5%以上股东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同等比例反担保。公司免于支付上述担保及反担保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豁免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建华、季伟、季维东、陈云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